

高雄市小港區漁會「高雄市小港區漁船加油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為漁船加油使用，禁止其他船舶使用及流用於陸上車輛或機具，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，嚴格防範管理；若有油品違法流用之情事，開發單位承諾停止營運。
- 二、漁船用油申請、核配，請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。
- 三、請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籌設，相關建物設施及消防設施，須分別向主管權責機關申請許可。
- 四、營運階段應防範油品洩漏情形產生，並加強緊急應變各項措施，杜絕油品污染港域。
- 五、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及預期成效，於定稿本增補修訂具體說明；尤其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港域污染防治方面。
- 六、各項消防安全設施，須符合消防法規相關規定，營運前應送本府消防局檢核。
- 七、施工及營運期間，揮發性有機物（VOC）、海域水質之監測項目及頻率，均應納入監測計畫。
- 八、開發單位應確實做好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及油槽漏油防止措施，其監測系統應列入監測計畫定期監測。
- 九、施工前應提出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」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，據以實施。
- 十、各承諾事項請納入第十章對策摘要表，以利後續監督追蹤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十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。

十三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。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